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9號

原告 嚴子琪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張嘉仁律師

被告 吉景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：

(一)原告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者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得以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否之訴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本存有演藝經紀合約之契約關係，由原告獨家委託被告擔任經紀公司，全權處理原告關於影音頻道設置及經營、企劃執行、個人商業合作拓展等演藝活動之一切商業事宜，惟原告已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終止該契約關係，為此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經紀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等情。

(三)參據原告主張其請求確認兩造間經紀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即得再找尋適切第三人或自行安排、承接從事演藝活動，俾免負違約責任等語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經紀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，乃排除對被告應負之違約責任，並求將來另尋他人安排演藝活動可得獲之經濟收益等。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上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。是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繳
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玉鈴